

关于开展实验室与校内实训基地专项检查汇报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为切实做好本科教学合格评估工作，现阶段决定开展实验室与校内实训基地专项检查汇报会议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会议时间

2023年2月28日

二、会议地点

A座9楼评建办

三、会议内容

实验室与校内实训基地专项检查汇报会

四、参加人员

校级自评专家组成员、徐柏权、评建办相关人员

五、会议要求

1. 如有特殊原因无法参会，请提前与评建办联系。
2. 参会人员会议前需将手机调至震动或静音，会议期间不得随意走动。

评建办

2023年2月27日